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51號

聲請人 元鎬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喜

相對人 洪麗職

相對人 洪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六〇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洪麗職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重訴字第68號民事判決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、4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分別於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066、10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字第237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洪麗職、洪麗玲於函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前揭郵局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後，且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其中相對人洪麗職部分，雖非送達其戶籍謄本所載住所址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六樓」，而係送達「新北市○

01 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號5樓」，惟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載
02 之收件人除案外人李顯光外，尚蓋有相對人洪麗職之印章，
03 自可認為已合法通知相對人洪麗職，相對人洪麗職迄未行使
04 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
05 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
06 可稽，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洪麗職之部分，聲請返還擔保金
07 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查，聲請人雖於訴訟終結後，以
08 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洪麗玲行使權利，然上開郵局存證
09 信函所寄送之地址為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，而由案
10 外人洪榮煌收受，非由相對人洪麗玲本人親收。又相對人洪
11 麗玲於106年10月27日即已遷移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
12 號」，迄未變更等情，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
13 回執、相對人洪麗玲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綜上所述，
14 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洪麗玲之住所為行使權利之催告，尚難
15 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洪麗玲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從而
16 ，聲請人就相對人洪麗玲部分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
17 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